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高菱遠

聯絡電話：02-89953653

電子郵件：tsairou816@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8003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15409\_108D201011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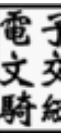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

份，請各大專校院於本（108）年6月10日前提出學位

（分）學程類申請計畫，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  
知所轄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從事與音樂產業  
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提出專業培訓類計  
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有鑑於音樂產業係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謹就本計畫2類補助類別之申請資格、執行期程及補助額度，分述如下：



(一)學位(分)學程類：指大專院校院所辦理以原住民學生為主之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執行期程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全學年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且以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

(二)專業培訓類：指由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辦理以流行音樂創作、製作、企宣、經紀、策展、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如研習、工作坊等，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止，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50%，且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 三、本計畫內容及申請表件請逕自本會行政資訊網

<https://www.apc.gov.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經濟發展處

